

## **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3日（星期日）以书面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

3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审议通过：

#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九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现上海新九百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：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总公司”）的出资金额为10.8亿元，持股比例为40.755%；上海新世界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世界集团”）的出资金额为10.465亿元，持股比例为39.49%；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金额为5.235亿元，持股比例为19.755%。本公司作为股东之一，按股权比例相应承担本次的担保责任。鉴于新世界集团和国资总公司同作为担保人，新世界集团与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致行动人，关联董事徐若海先生、徐家平先生、叶东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陈信康、李远勤、李志强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登载的《关于公司对上海新丸百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因相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（周一）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登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